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9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符副主任委員樹強、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沙委員志一、
陳委員德新、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
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
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

列席者：經濟部、雲林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以上為討論第一
案)、交通部、宜蘭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上為討論第二案)、交通
部觀光局、臺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
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東合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三案)、朱執行秘書雨其、本署綜合計畫
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
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8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8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一次變更）
- 第二案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蘇澳~東澳段土石方數量調整）
- 第三案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88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8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一次變更）

一、說明

- （一）「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2 年 2 月 8 日以(81)環署綜字第 63239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320424781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擬變更機關負責人及用地名稱、大北勢區「公共設施用地（電信設施用地）」之 2.19 公頃為「產業用地（一）」及「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用地）」等。經簽奉核可，由廖惠珠（召集人）、顧洋、劉小蘭、李育明、游繁結、張添晉、馮秋霞等委員、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斗六市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3 年 11 月 24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蘇澳~東澳段土石方數量調整）

一、說明

-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9年11月15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103104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104年2月26日以交總字第1045002566號函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4年3月10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本次變更係因設計、施工階段之實際執行情形及現地條件變化，致蘇澳~東澳段剩餘土石方數量增加72.6萬方（含A-1標增加11.8萬方，A-2標增加60.8萬方）及調整A-1標剩餘土石方處置方式等。經簽奉核可，由林慶偉（召集人）、呂欣怡、李育明、張學文、張添晉、馮秋霞、游繁結、龍世俊、簡連貴、顧洋等委員、呂福原等專家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蘇澳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分別於104年4月8日、5月2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均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104年6月10日提送補充、修正報告至本署，本署爰於7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年7月6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強化土方運載需求影響因子中不同運載方式之「貨櫃

裝載率」等運輸限制說明。

2.補充極端氣候之環境管理措施。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說明

- (一)「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1年2月26日以環署中字第091000257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99年5月14日以觀旅字第0990014021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99年6月3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通過前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取得交通部觀光局前於93年10月4日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未實施開發行為、地籍重測致開發計畫面積縮減及依據臺東縣政府審定水土保持計畫書，滯洪池量體加大且位置變更，以符合安全要求等原因，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一併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案送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陳莉、李素馨、林鎮洋等第8屆委員，游繁結、黃乾全、劉炯錫等專家學者、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卑南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分別於99年6月17日、99年9月17日、99年12月3日、100年12月21日、102年5月31日及102年12月6日召開6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均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復於104年1月30日函送修訂本至本署，因本署第10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已於102年8月1日就任，經簽奉核可，由馮秋霞(召集人)、張學文、顧洋、廖惠珠、劉小蘭、呂欣怡、李育明、游繁結等委員、黃乾全、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本署爰於104年3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7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年3月5日專案小組第7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已承諾生態調查之區域、頻率或範圍，應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切實執行。
 2. 本案營運期間已承諾廢（污）水處理後全數回收再利用，其廢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及緊急時需排放之方式，應納入本文具體說明，俾利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
 3. 本案施工期間之考古遺址監看，由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請予以回應說明。

三、開發單位於104年6月8日及7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